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皖警院办〔2024〕9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教职工医疗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职工医疗费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4年11月28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教职工医疗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教职工医疗费使用管理，维护和促进教职工健康素养和身心健康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安徽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合肥地区医疗补助有关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1〕2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2号）和安徽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关文件精神以及规定，结合我院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和财力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费补助，是指学院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所形成的费用。医疗费补助作为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无需个人缴纳费用，由学院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学院在职在编教职工、退休人员。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方式：

（一）在职在编教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统一

征缴，由两部分组成：学院按上年度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 8.4% 缴纳医疗保险费，医保中心逐月划入个人账户；个人应缴部分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2% 由学院逐月从工资中代为扣缴。

（二）退休人员个人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个人账户资金由医保中心按 70 元/月标准定额划入个人账户。

（三）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每年应缴纳的医疗救助保险基金，每人 180 元/年，由学院统一缴纳。

第五条 通过医疗补助方式，鼓励教职工强身健体，保障身心健康。学院每年对当年未报销医疗费度的每位在职在编教职工和退休人员发放医疗补助。医药费补助每年暂定补助 2000 元计算，视学院财力保障情况予以调整。

第六条 因就医而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首先应当用当年学院发给的医疗补助资金和当年医保中心转入其个人医保帐户的资金支付，不足支付的部分由学院和个人共同承担。学院承担的部分分段按以下比例给予报销：

（一）5000 元以下的，退休人员及工龄满 30 年的在职在编教职工报销 90%，工龄不满 30 年的在职在编教职工报销 80%；

（二）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退休人员及工龄满 30 年的在职在编教职工报销 70%，工龄不满 30 年的在职在编教职工报销 60%；

（三）超过 10000 元至 15000 元的部分，退休人员及工龄满 30 年的在职在编教职工报销 50%，工龄不满 30 年的在职在编教职

工报销 40%。

（四）患重大疾病且已办理《特殊病种门诊治疗卡》的门槛费，由行政财务处审核《特殊病种门诊治疗卡》和发票后予以全额报销。超过 15000 元部分的门诊医疗费用学院不予报销。

第七条 住院医疗费用中个人自付（不含自费项目）超出门槛费的部分，在扣除其个人当年医保帐户资金和学院医疗补助资金后，学院按照门诊费用 5000 元以内的报销比例标准予以报销。因患有危重病及特殊病种的人员住院医疗费用中个人自付的门槛费经行政财务处审核后由院主要负责人同意，履行程序学院全额报销。

第八条 患有省医保中心规定的特殊病种（如冠心病、高血压三期、糖尿病、肝硬化、精神病、恶性肿瘤、肾透析、肾移植术后）的，应当办理《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卡》并按相应规定就诊。否则，因该特殊病种所发生的门诊费用及门槛费，学院不予报销。

第九条 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应当申请办理异地安置就医手续。否则，异地发生的医疗费用学院不予报销，但突发性疾病住院除外。因突发性疾病住院的，应于入院三天内告知省医保中心结算科（电话 62661151）或学院行政财务处综合科（电话 62233679）、组织宣传处老干部科（电话 62233359、62233508）。

第十条 在职在编教职工和退休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必须在政府指定的合肥市城区医疗保险结算医院和社区医院就诊、且属于医疗目录范围内的诊疗，才予以报销。在非政府指定的合肥

市城区医疗保险结算医院就诊的医疗费用，一律不得报销。特殊情况需要转到外地医院检查治疗的，必须办理转院手续。外出学习、出差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达到补助额度需要报销的，应当出具有关差旅批文，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外地医疗费用由其本人承担。

第十一条 凡外购药品费必须出具定点医院主治医生开具的处方及医保药店的正规发票，且每次报销的外购药品费不得超过所报门诊药费的 20%、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超出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范围的药品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二条 聘用人员的工伤医疗费由保险公司报销，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不纳入学院补充医疗保险费补助范围。

第十三条 医疗费用报销时间为：

（一）在职在编教职工分别于每年 6 月中旬、12 月上旬集中向行政财务处申请报销；

（二）离休退休人员每月中旬向行政财务处申请报销。12 月份的医疗费票据于次年 2 月底前报销，其他月份的医疗费不予跨年度报销。

第十四条 就医时的门诊病历、处方、发票和住院的收费票据、小结、出院结算单等是审批医药费的重要依据，应妥善保管，报销时应当出示，报销药品目录是否属于医保保障范围，须经校卫生所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下列医疗费用一律不予报销：1. 因自杀、自残、打架斗殴、酗酒等导致伤残所发生的医疗费用；2. 进口人工晶体、营养药品；3. 助听器、义齿、义肢、拐杖等体外辅助用品；4. 因在校外从事有偿服务工作导致疾病、伤残等所发生的医疗费；5. 非学院组织、许可的体检费用；6. 非定点医院就诊的医疗费用；7. 定点医院病历中未记载的检查、治疗、药品费用。

第十六条 学院每年安排在职在编教职工和离休退休人员体检一次，体检项目和体检费用标准根据每年预算额度确定。

第十七条 在职在编教职工、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个人医保帐户仍有余额的，可作为遗产，由其亲属按《继承法》规定继承。同时，《基本医疗保险证》应交由省医保中心注销，终止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对于持有《干部保健证》的保健人员，医疗费用管理原则上执行安徽省委保健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持有《干部保健证》的保健人员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持有《干部保健证》的保健人员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结算后的部分），在扣除其个人当年医保帐户资金和学院医疗补助资金后，对于符合医疗保健有关规定的费用，在医保报销目录范围内的，由学院负责解决；对医保外的药品及治疗项目和不办理《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卡》就诊的，其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行政财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执行，原《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补充医疗保险费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